

泉工办〔2021〕7号

##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福建省（示范性）劳模工作室”、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”和“泉州市（示范性）劳模创新工作室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泉州开发区工委会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总工会直属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，汇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，根据《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福建省（示范性）劳模工作

室”和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办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2021年市总工会将继续开展“福建省（示范性）劳模工作室”、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”和“泉州市（示范性）劳模创新工作室”申报命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”：创建为地方或者基层劳模工作室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。申报时须以在在职的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上荣誉获得者名字命名，达到“有标志、有场所、有经费、有成员、有制度、有台帐、有成果”的“七有”规范化建设要求，能真正发挥劳模引领性集群效应，在弘扬劳模正能量、破解技术难题、培养技能人才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二）“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”：原则上从已命名的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”中产生。在服务保障、促进发展、科技创新和传帮带、产学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具有可学习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经验，对本地区或同行业、产业创建“劳模工作室”活动起“火车头”、“领头雁”作用。

（三）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”：创新成果应在已命名的省级劳模工作室中产生，已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，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1. 围绕节约能源、降低能耗、节约原材料、降低污染排放率等进行革新、改造，并取得效果的；

2. 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革新、改造、攻关，提高生产效率、改善劳动条件、促进安全生产的；

3. 对技术、设计、工艺改进和操作方法进行革新，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的；

4. 围绕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发明、革新和设计，经过试验能够应用于生产的小发明、小创造，研制开发新产品、新工具的；

5. 对企业经营管理、清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文化建设及和谐创建等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被采纳或者取得成效的。

（四）“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”：牵头劳模必须是在职的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及以上荣誉获得者，并以其名字命名。可以由一名或若干名劳模组成，也可以由劳模和若干名职工组成。按照文件规范化建设要求，达到“有标志、有场所、有经费、有成员、有制度、有台帐、有成果”，能真正发挥劳模集群效应，在弘扬劳模正能量、破解技术难题、传承劳模技能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让新时代劳模的创造热情和创新潜能充分发挥出来。

（五）“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”：原则上从已命名的“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”中产生（已获省级示范的不再重复申报）。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、促进绿色发展、引领创新创造和传帮带、产学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具有可学习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经验，对本地区或同行业、产业创建“劳模创新工作室”活动起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市拟命名 10 家，补助工作经费 3 万元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各推荐单位按照劳模管理权限负责本地区、本产业（系统）内的组织、发动、推荐和审核工作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劳模创新工作室所在的基层单位根据要求规范填写申报表格（表格另行下发），提供至少 10 张劳模创新工作室照片（含现场整体照片 1 张，整体上墙材料 2 张，开展活动记录资料 4 张，创新成果 3 张）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根据推荐排序汇总填写《福建省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》、《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》和《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》、《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》、《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》，经负责人签字同意推荐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随附申报材料于 4 月 2 日前寄至市总工会劳动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86489833@qq.com（邮件标题请填写“劳模工作室申报材料”）。

（三）市总工会将组织对申报的各级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实地考察，并指导创建工作，提出规范性建设意见和建议。根据考评情况，经省、市总工会研究确定后予以命名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。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和优秀创新成果发掘，积极做好宣传推介，鼓励动员符合条件的劳模工作室踊跃申报。

（二）严把程序。对拟申报的单位和项目，各推荐单位要按

照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要求以及申报“优秀创新成果”的条件，组织人员实地查访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促进提升。各单位要不断加强本地区（系统）内已命名的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日常创建指导和“回头看”工作，促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在提质增效、辐射带动、创新发展和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。

（四）整改规范。结合本年度申报及考核工作，对本地区（系统）内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存在或出现不规范情况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，将取消命名资格。

联系人：小杨，22199861。

- 附件：
1. 福建省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  2. 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  3. 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
  4. 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  5. 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
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

附件 1

## 福建省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推荐排序	劳模工作室名称	创建时间	主要从事工作	工作室人数	上年度投入经费（万元）	牵头劳模姓名	牵头劳模单位及职务	牵头劳模最高荣誉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## 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推荐排序	劳模工作室名称	创建时间	命名为省级劳模工作室时间	主要从事工作	牵头劳模姓名	牵头劳模单位及职务	牵头劳模最高荣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## 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成果类别	第一完成人	其他完成人	申报单位	所属劳模工作室	劳模工作室带头人	带头人最高荣誉	专利情况	投入产出情况		
										投入资金	年产值	利润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附件 4

## 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
县级（产业、系统）工会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工作室名称	牵头劳模情况			工作室情况			
		姓名	单位及职务	最高荣誉	类型	主要从事工作	人数	经费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10								

附件 5

## 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推荐排序	劳模工作室名称	创建时间	命名为市级劳模工作室时间	主要从事工作	牵头劳模姓名	牵头劳模单位及职务	牵头劳模最高荣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--

抄送：省总工会劳动部

---

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印发

---